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班院長獎評審辦法

民國106年5月16日學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為建立理學院學生敦品勵學學風，提升大學部之學習水準，特設立大學部畢業生院長獎，本系參照『理學院院長獎設置要點（105年10月25日修訂版）』訂定此評選辦法。

第二條 獲獎學生資格：

1. 應屆畢業生（除已報准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出國交換需延畢者外，餘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
2.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出國交換之優秀學生除需經學士班委員會審查認定保留其被推薦受獎資格外，並需於該生畢業學年度再次審查其延畢期間表現，作為最終推薦受獎資格與否之決定。

第三條 遴選方式：

學士班委員會參酌學生課業表現，以數學系進階或專業課程表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雙主修者則同時參酌雙主修科目表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第四條 每名得獎學生將獲頒理學院獎狀一張，另頒發獎牌(或獎品)。